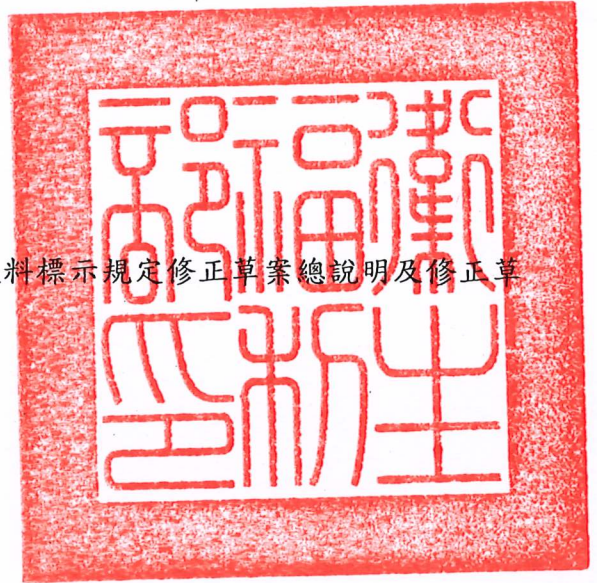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01301007號

附件：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



主旨：預告修正「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 三、「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講」網頁。
- 四、本規定預定自111年7月1日生效。
- 五、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天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27878065。

(四)傳真:(02)26531062

(五)電子郵件:hopyy654321@fda.gov.tw。

# 部長陳時中

裝

訂



線